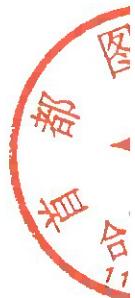


展览活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运行经费项目（第二包：展览活动）

委托方（甲方）：首都图书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李念祖 电话：010-67358114 电子邮箱：dianyue@clcn.net.cn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联系人：史艳霞 电话：18801152495 电子邮箱：shixianxia@netranking.cn

首都图书馆(甲方) 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运行经费项目（第二包：展览活动）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ZYZB-2024-0301-02 号招标文件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展览活动服务
- 2、服务项目描述：
 - (1) 服务内容：为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提供展览活动服务
 - (2) 服务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 服务要求

- 1、项目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项目常设展厅展陈工程施工、常设展厅展览工程保修期内的后期维护。
- 3、乙方服务内容：展厅规划设计、布展等执行工作（详见展览设计制作费用明细）

表)：

- (1) 展览总体方案的设计、展览效果图设计、展览施工图设计。
- (2) 基层墙面、主题字、展柜、亚克造型等制品内容的设计与制作。
- (3) 基层墙面、主题字、展柜、亚克造型等制品的包装与运输。
- (4) 展览的布展。
- (5) 其他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和甲方需要须向甲方提供的图文等其它相关资料。
- (6) 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阅读推广活动，活动实施和宣传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项目时间：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三、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布展所需的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有权对整体工程进行监督。
3.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未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或第三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搭建，搭建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或展期推移，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项目展览展陈施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6. 提供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7. 负责协调施工项目与城管、消防及项目所在地物业之间的关系并办好相应的手续；
8.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9.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展厅规划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负责布展、展品处理、展期间展览维护、展览完毕撤展等工作，并承担布展所需施工材料等有关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通过的设计方案实施此项目。
2.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质、按期、安全完成上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乙方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工作，甲方提交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具体执行；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负责设计图确认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撤场。
5. 乙方严格按照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期间如有需要改动，乙方需将改动事宜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进行更改。
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布展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
7. 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乙方要确保所使用的方法及手段的合法性，并保证活动及活动涉及人员的安全。
8. 乙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及相关的调整信息。
9. 乙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承担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若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应及时将项目进展向甲方反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报告。
1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布展完毕后，负责撤展，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4. 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不得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的施工材料。

五、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的作品，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 2、甲方提供的与设计、制作有关的所有图片、资料、材料等物品，需在撤展时一并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上述图片、资料著作权也属甲方，非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的展品、展板等制品的内容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向与本活动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六、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62542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包括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3. 项目费用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a. 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人民币 281271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壹 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0%；

b.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281271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壹 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0%。

4. 甲方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54815471L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0200095709200180064

6.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结算或审计，甲方要求结算或审计的，由乙方提供结算或审计资料，本合同最终价格以甲方结算或审计（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审计）为准，若结算或审计总价高于本合同金额的，仍按本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七、工程验收与后期维护

1.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设施入场进行验收，并在单项工程完工进行单项验收。

2. 乙方的展览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好后，提交甲方审核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再行施工和安装。

3. 展览搭建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展览效果图、施工图、竣工图等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监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负责更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涉及的临展厅工程的基础施工、临展厅基础施工展览期间的日常维护、临展厅结束后的撤展；常设展厅展陈工程施工、常设展厅展览工程保修期的后期维护。

5. 乙方对于本合同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的保修期为2年，对于常设展厅展览工程的保修期1年，均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或瑕疵的，乙方应在7日内恢复原状，其中对于设备设施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换货或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因维护维修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提供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后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承担永久维护维修义务，对于超过保修期发生的维护维修费用，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免除责任。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的，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单方在布展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未按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六承担违约金，乙方未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竣工并交付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布展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予更改或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同时扣除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六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4年6月12日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

之王慧印